

##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上市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及北京证监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的相关要求，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历年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自查情况于2014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进行了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科工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曾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将建议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制定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并促成公司实施该方案”，该承诺事项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

经过公司与控股股东积极协商，科工集团对原承诺内容重新明确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将建议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制定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